

超時授課以每週排定節數計算支給，與實際授課情形無涉

彰化縣教師會於全教總辦理「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高級中等學校教育政策與議題研討會」中提案建請國教署督促所轄學校依規定核發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全教總依決議於 104 年 11 月 9 日發文國教署，並持續追蹤處理狀況。](#)

相關事件始末如下。

- 一、彰化縣國立二林工商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主計室報告為樽節支出，104 下半年開始，即刻停發校外教學期間留校教師未實際授課鐘點費與段考期間分組上課但未實際監考教師鐘點費。
- 二、彰化縣國立二林工商教務處說明三年級「四技二專第一次模擬考」監考相關事項：
 - 甲、考試期間，如果同一節課有兩位教師任教，由基本鐘點教師進行監考，另一教師為超時授課者，因無監考或授課事實，不予核發超時授課費。
 - 乙、考試期間，如果同一節課有兩位教師任教，且同為基本鐘點，則由兩位任課老師同時到班進行監考試務。
 - 丙、考試期間，如果同一節課有兩位教師任教，且同為超時授課鐘點，教務處教學組依課表輪流排定教師進行監考試務。

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相關函釋條列如下：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函釋回復彰化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詢問中小學專任教

師超時鐘點費支給疑義，略以：

甲、超時授課鐘點費應按每週排定之超時授課節數計算發給，其節數包括

適逢國定假日未實際超時授課之節數及學期始(末)未滿一週之超時授課節數。

乙、超時授課節數之支給以學校行事曆排定之上課週數，按每週排定之超

時授課節數計算發給，與當週實際授課情形無涉。

二、行政院復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函復教育部同意整學期超時授課，按學校

行事曆實際排定之上課週數，依每週排定之超時授課節數計算發給。

各學校支會若遇有兼課鐘點費支給疑義(爭議)，可依據本報告所臚列相關函

釋內容向學校主張，或回報本會協助處理。